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自願性公告
關於募集資金用途的進展
及
關於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進展**

關於募集資金用途的進展

茲提述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有關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審議批准將相關用途項下H股募集資金結餘變更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僅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7月6日審議批准將原留存境外的H股募集資金人民幣410萬元調回境內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次調回」)。為避免歧義，本次調回不涉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關於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統稱「相關公告」)與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所述，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而僅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有關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相關授權，董事會已委託託管機構設立單一信託資金計劃在二級市場購買了本公司1,000萬股H股股份並對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分配方式作出調整，在滿足授予條件後通過協議方式對激勵對象進行股票的虛擬授予及登記，由本公司擇機委託賣出股票，資金結算後按照對應股票份額進行收益分配。本公司僅此宣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6日審議批准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700萬股H股期權自2023年7月6日起行權，行權價格為0港元，行權後的股票後續處理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再有實質上的差異。同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批准根據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向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胡勝利先生、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譚新明先生及其他僱員在內的共計150名激勵對象授出合計6,350,382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詳情如下：

激勵對象	根據2021年 中長期激勵計劃 獲授H股股份數目
胡勝利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股
石東紅女士(執行董事)	200,000股
張克祥先生(執行董事)	140,000股
譚新明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股
除以上執行董事外的其他僱員	<u>5,610,382股</u>
合計	<u><u>6,350,382股</u></u>

胡勝利先生、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各人授出H股股份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向彼等各人授出H股股份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授出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3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胡勝利先生、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